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1-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会议地点:江苏海门常乐镇中南大厦9楼会议室
- 3.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 4.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13:30起。
-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1年12月19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1年12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议程

- 1.逐项表决《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1.1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2激励工具
- 1.3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 1.4授予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 1.5股票期权有效期、生效安排及行权有效期
- 1.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1.7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
- 1.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9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 1.10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 1.11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12特殊情形下的处理方式
- 1.13本计划的管理、修订和终止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请见2011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有关情况请见2011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审议关于建立《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有关情况请见2011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布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三、出席对象

-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于2011年12月14日收市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 2.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 3.登记时段:2011年12月15日至12月19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8:00—下午17:00(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4.登记地点:江苏海门常乐镇中南大厦七楼西证券部;
-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络填写选择规则,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六、投票规则

敬请公司股东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下述规则处理:

-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海门常乐镇中南大厦七楼西证券部
邮编:226124
联系电话:0513-82738286
联系传真:0513-82738796

八、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1	逐项表决《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1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激励工具		
1.3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4	授予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1.5	股票期权有效期、生效安排及行权有效期		
1.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7	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		
1.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10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2	特殊情形下的处理方式		
1.13	本计划的管理、修订和终止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建立《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1-052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11年12月12日10:00。
-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联国际大厦B座11层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4.召集人: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沈进东先生。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158,460,4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关于修订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同意158,460,4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洲律师事务所姜秉熹、莫浩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法律意见书。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
基金代码 253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1年12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12月13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础编码 国联安德盛增利A 国联安德盛增利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53020 253021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否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

注:1、自2011年12月13日起,国联安德盛增利B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限额,由原来的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金额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调整为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2、本公告就暂停国联安德盛增利B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有关事项做出说明:

- (1)国联安德盛增利A的上述业务正常办理,不受影响;
- (2)在暂停办理国联安德盛增利B的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国联安德盛增利B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国联安德盛增利B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等相关信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li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1-043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2月10日在公司办公楼201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11年12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世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为: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人选:Pedro Ferraz Aida先生为公同监事。

监事人选:Pedro Ferraz Aida先生简历如下:男,1977年2月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巴西圣保罗大学工程学士学位。曾任巴西美洲饮料公司业务分析师、投资关系总监,现任百威啤酒集团亚太区工程事务副总裁。

Pedro Ferraz Aida先生无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公司最近二年内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2月12日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1-038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12月12日10: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联国际大厦B座11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沈进东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158,460,4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关于修订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同意158,460,4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洲律师事务所姜秉熹、莫浩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法律意见书。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96,178,42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44%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锐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权利,如该等股东因行使前述权利而构成或提出临时提案的行为,则该股东同时需遵守《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等相关规定。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与其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下列人员不得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1.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个人;
-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金海、李冰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联系传真:0316-5908567
联系地址:河北省廊坊市新开区239号荣盛地产大厦
邮政编码:065000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董事/独立董事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姓名: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年龄: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性别: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国籍: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等)
其他说明:(如有)

推荐人:(盖章/签名)
二〇一一年 月 日

说明:
1. 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 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本公告发布之日所持股份证明。

3. 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于2011年12月20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11年12月16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316-5908567,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必须在2011年12月20日前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廊坊本地邮戳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61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1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召开时间:2011年12月12日上午10时;
-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梨园工业区拓邦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
- (四)召集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五)主持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永强先生;
-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表)共计 5人,代表股份80,485,56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1%。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关于聘请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80,485,5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崔安川、杨斌;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大会议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一)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决定方式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书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一年 月 日
附件二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掉一只投票股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代码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证券“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 1)输入买入指令;
- 2)输入证券代码;
-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0	关于中南建设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100元
1	逐项表决《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00元
1.1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元
1.2	激励工具	1.02元
1.3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03元
1.4	授予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1.04元
1.5	股票期权有效期、生效安排及行权有效期	1.05元
1.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6元
1.7	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	1.07元
1.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元
1.9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09元
1.10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0元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元